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儲雯娣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28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70031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所稱之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之認定方式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以圈圍面積乘以圈圍高度計算。含括圈圍範圍內之油品貯存設施本體於圈圍高度以下之體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008/04/30
10:51:07

署長 陳重信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